

ZJSP21-2022-0005

浙 江 省 发 展 和 商 改 革 委 员 会 厅  
 浙 江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厅  
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 
 浙 江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
 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 
 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 
 浙 江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 
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浙 江 省 税 务 局  
 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
 浙 江 省 体 育 局  
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杭 州 中 心 支 行  
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浙 江 监 管 局

文 件

浙商务联发〔2022〕115号

## 浙江省商务厅等 16 部门关于 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经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体育局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2〕92 号）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就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，扩大我省汽车消费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

（一）促进新能源汽车跨区域自由流通。加强汽车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，集中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措施和做法，维护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。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加快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共享化转型升级，支持整车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深化合作，组织开展整零协同对接，推动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引导支持整车企业向农村地区优惠提供更多新能源汽车车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三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。贯彻落实《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》，保证新建住宅的新能源车位足额配套建设；结合未来社区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，加快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建设；加强高速服务区和国省道沿线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。鼓励各地创新扶持方式，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智能化改造及运营服务等支持力度，积极探索与服务质量、充电效率相挂

钩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政策，引导运营商合理设定服务价格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）

## 二、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

（一）支持二手车经销业务。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，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“汽车销售”，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。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、税务部门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，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浙江省税务局）

（二）完善二手车发票管理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，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，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，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。公安、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，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，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浙江省税务局、省公安厅）

（三）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。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“库存商品”科目进行会计核算。财政部门抓好落实，做好准则制度宣传培训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税务局）

（四）便利二手车转让登记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已



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，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，核发临时号牌。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### 三、促进汽车更新消费

（一）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。研究制定新一轮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政策，引导鼓励地市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二）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。依据机动车保有量，编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产能发展规划。对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，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，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三）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用地支持。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用地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，对已批在建项目按规定要求使用土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### 四、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

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，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，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

(OBD) 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。协助平行进口汽车企业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，为平行进口汽车企业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方面提供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）

### 五、发展汽车文化旅游消费

支持汽车运动赛事、汽车自驾运营地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，使用未利用地的，在不改变土地用途、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，可按原地类管理。积极筹备举办长三角汽摩运动大会系列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### 六、丰富汽车金融服务

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业务。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加强与汽车厂商合作，大力发展厂商租赁业务，通过厂商租赁业务模式为汽车消费者提供更多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）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

浙 江 省 商 务 厅



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浙江省公安厅



浙江省财政厅

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

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浙江省教育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
浙江监管局

2022年9月19日

---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
---